

2026年度厦门市湖里区文化馆单位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基本情况
-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说明

- 一、2026年单位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区对镇（街）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 十、二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厦门市湖里区文化馆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群众文化活动，繁荣群众文化事业。

（二）文化宣传，文艺活动组织，相关培训，业余创作团体管理，业余文艺创作组织，群众文艺理论研究，民间文化艺术遗产收集整理与保护，文化交流（文化交流团队组织、文化交流作品选送），基层文化站、室的业务指导，相关文化产业经营，承担旅游日常事务。统筹规划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旅游业、体育业和新闻出版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相关领域体制机制改革。

（三）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其他相关文化活动。

二、单位基本情况

厦门市湖里区文化馆是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下属财政拨款事业单位，人员编制数12人，在职人数11人。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一是擦亮文化品牌，丰富活动内涵。推进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相关做法被澎湃专题报道。打造湖里区第17届社区文化艺术季，持续深入基层开展声乐、器乐、戏曲、广场舞艺术门类专项调演、优秀社区艺术团风采展演、街道综合文艺展演、唐宋名篇进社区展演、交响音乐会、戏曲进社区展演、书法美术摄影展、非遗摄影展、文化惠民文艺展演等系列活动，凝聚10余个基层艺术团队力量，实现文体活动在基层的全面覆盖，推动文化惠民从“送文化”到“种文化”延伸，形成社区文化

发展新特色。举办湖里区第二届校园文化艺术季，开展闽南文化校园行、“湖里诵读沙龙”校园行、“戏曲进校园”结对培训、“唐宋名篇”校园行、少儿讲故事大王比赛、外来员工子女艺术夏令营、少儿现场绘画比赛及颁奖展览、少儿现场书法比赛及颁奖展览等系列活动，全面提升校园文化艺术教育质量，增强学生审美素养与综合能力。配合做好2025年厦门市民文化汇湖里配套活动、第20届厦门元宵民俗文化系列活动、第17届厦门（湖里）城市诵读季等活动品牌，以“文艺+”创新融合资源，深化文旅融合，拓展文化活动走进社区、商圈、景区。

二是坚持惠民导向，提升服务效能。持续推进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区文化馆总馆场所落实错时延时开放要求，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湖里艺术驿站有效丰富片区群众文化生活，提升城区品质和内涵；指导街道综合文化站、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设施建设与服务情况进行改造提升，结合开展湖里区艺术公益培训班、“文化进万家·走进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文艺惠民活动、“百姓大舞台”文化惠民演出、街头文化展演等文化活动，不断拓展全民艺术普及的供给方式和普惠范围，“15分钟公共文化服务圈”愈发完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馆共开展全区性文化活动共678场，其中公益文艺演出37场，培训611场（节），展览14场，比赛8场，讲座8场。全区各街道、社区共组织举办各类基层文体活动1268场次。

三是强化精品创排，激发创作动能。围绕中心工作和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文艺创作，激发群文创作活力。结合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时间节点，举办“铭记历史 共筑和平”湖里区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

斯战争胜利80周年交响音乐会；推动原创文艺作品的创作与传播，举办福满鹭岛五缘欢歌——2025年全国“四季村晚”示范展示活动（厦门专场）；举办大型组歌《门纳万顷涛》专场音乐会；濠头社区蔓菁艺术团舞蹈原创节目《鹭潮海韵》入选2025年“福建百姓大舞台”优秀群众文艺节目大联展。在2025年厦门市民文化汇“鹭岛群星”全民赛事活动中取得佳绩，组织选送的禾山社区艺术团、濠头社区蔓菁艺术团在2025年厦门市民文化汇“鹭岛群星”广场舞大赛中均斩获“银奖”；湖里区70件作品入选2025年厦门市民文化汇“鹭岛群星”美术、书法作品展，其中25件作品荣获优秀作品奖；选送的厦门五缘湾合唱团荣获“鹭岛群星”2025年厦门市民文化汇群众合唱比赛唯一金奖。

四是推动非遗保护，促进活态传承。不断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体系，加强对非遗代表性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的指导扶持，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惠安石雕（影雕）传承人李亚华获评第六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非遗代表性项目厦门答嘴鼓传承人林志萍获评福建省第六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完善非遗传承设施，湖里区非遗展示厅正式对外开放，拓展我区非遗宣传展示阵地。以湖里艺术驿站、厦门机场T4航站楼、惠和石文化园等为支撑点，开展2025湖里国潮文创展、“厦门印巷迎新春 福气湖里送好礼”湖里文化遗产IP创新应用展、2025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湖里区主会场宣传展示展演、“非遗焕新·人文湖里”2025年湖里区金秋非遗主题宣传月等系列活动，以活态多元的展示体验持续扩大非遗文化影响力。举办“面朝大海·湖里生花”2025湖里区非

遗项目进社区、校园公益活动，推动非遗进社区进校园，传承闽南文化根基。

五是做好群文报道，传播渠道增效。运用湖里区文化馆微信公众号平台，及时发布群众文化信息，提升我区群众文化活动数字化服务能力，打造好我馆对外宣传窗口。2025年截至12月31日，区文化馆微信公众号推送194篇，阅读量11.58万次。制作《对话湖里守艺人》非遗系列短视频，创新传统文化传播形式；邀请厦门文广移动传媒对湖里区第17届社区文化艺术季系列活动进行视频跟踪报道，在地铁公交移动电视等平台播出，拓展群文活动的宣传覆盖面。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说明

一、2026年单位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单位的全部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厦门市湖里区文化馆2026年收入预算为504.24万元，比2025年预算数减少73.12万元，下降12.66%，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504.2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04.24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

3. 事业收入0.00万元；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

5.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7. 其他收入0.00万元；

8. 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

（二）厦门市湖里区文化馆2026年支出预算为504.24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5年预算数减少73.12万元，下降12.66%，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90.24万元，其中，人员支出371.06万元，公用支出19.18万元；

2.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114.00万元；

3. 非财政拨款支出0.00万元。

（三）厦门市湖里区文化馆2026年区对镇（街）转移支付项目预算为0.0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04.24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5年预算数减少73.12万元，下降12.66%，主要是由于专项经费减少。支出项目包括：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401.53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群众文化演出、展览、培训活动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40.00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补贴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9.24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4.62万元。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12.48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人员医疗保险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6.38万元。主要用于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6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0.00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5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主要是由于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厦门市湖里区文化馆单位2026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0.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00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6年预算安排0.00万元。主要用于出国（境）经费支出。与上年预算相比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出国计划。

（二）公务接待费

2026年预算安排0.0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预算相比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计划。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6年预算安排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0.0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6年厦门市湖里区文化馆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0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0万元，下降0%。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厦门市湖里区文化馆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厦门市湖里区文化馆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厦门市湖里区文化馆 2026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 3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4.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部门专项、发展经费和基建项目。

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

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名词解释。无。

第四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区对镇（街）转移支付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二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十一、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